

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舟教科规划办〔2017〕9号

舟山市教科规划办关于评选舟山市(2015—2016年度) 教科研先进集体和教科研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规划办,市属中小学(幼儿园):

为表彰我市在推动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中出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总结和推广教育科研工作先进经验,决定开展舟山市(2015—2016年度)教科研先进集体和教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教科研先进集体:全市中小学、幼教、职成教等各类学校。

2. 教科研先进个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科研及其符合条件个人。

二、评选条件

先进集体：（1）12 班及以下的学校必须有市教科规划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市政府基教成果和职教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省教研成果和省教科规划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省政府基教成果和职教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2 项；13 班及以上的学校有上述成果奖 4 项；其中 1 项必须是学校领导主持的课题成果。

（2）教师课题参与率达到 50%以上。（3）课题结题率 100%。

先进个人：有市级及以上课题成果 3 项及以上，其中 1 项必须是规划成果奖。

三、申报数量

不限，合乎条件的都可申报。

四、申报程序

1. 采取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2. 申报单位和个人需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一式 3 份（可随附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经县（区）教科规划办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寄（送）市教科规划办。

3. 评选办法。先由各县（区）教科规划办进行初审，再由市教科规划办组织终审，并发文公布。

附件：

1. 舟山市（2015—2016 年度）教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

2. 舟山市（2015—2016 年度）教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7 年 6 月 29 日

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舟山市（2015—2016 年度）教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

单 位				负责人				
班级				教师数	人	教科室人员	人	
15 至 16 年 度 教 科 研 基 本 情 况	教师参与课 题研究情况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参与率		
		人		人				
	课题结题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结题率		
	教科研专项 经费投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万元）		（万元）		（万元）		
	二年中市级 及以上立项 课题情况							
	二年中市级 及以上获奖 成果情况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科室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科规划办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舟山市（2015—2016 年度）教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单位	
教龄			职称		职务
15 至 16 年度 教科研 基本情 况	二年中市级 及以上立项 课题情况				
	二年中市级 及以上获奖 成果情况				
	二年中市级 及以上获奖 论文情况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科室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科规划办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